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委 托 方：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_____

受 托 方：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包头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委托方（甲方）：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苏军 项目联系人： 杨利平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乌拉特大街 240 号

电 话： 0472-6135402 传 真： /

电子信箱： btfgw508@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8 层

法定代表人： 初阳 项目联系人： 刘桂珍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8 层

电 话： 010-68369463 传 真： 010-68369462

电子信箱： guizhen06@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60650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为抓紧做好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双方就《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技术服务》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

(1) 中央投资重大项目谋划与申报专题指导。协助谋划地下管网、城市更新等领域中央投资重点项目项目，提升项目谋划精准度，实现规范化，对中央投资项目申报工作提供技术辅导。

(2) 项目包装谋划与资金申报顾问服务。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PPP、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基础设施 REITs、盘活存量资产等资金渠道，提供项目谋划及申报技术支持和顾问服务。具体包括协助梳理谋划相关领域项目，提出项目谋划意见，对申报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对全市相关项目进行筛选、修改、谋划、补充，搭建并动态完善《包头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3) 服务期内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重大项目谋划专题培训。围绕国家及自治区宏观政策导向、资金申请实操要点、项目储备库建设与管理等内容进行深度解读与系统辅导。

2.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1) 形成《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2) 搭建高质量《包头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3) 服务期内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重大项目谋划专题培训。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在包头市履行。

三、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作为委托单位，负责协助乙方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对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和建议，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资料的内容和深度应尽量满足项目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必要活动时，甲方负责做好上述活动中与当地有关被调研、访谈、座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 其他：甲方对乙方研究成果中产生的疑问或不详之处提出质疑，乙方需作出解释和回复。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报告》、《包头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开展专题培训。

3.为有利于统筹工作进度和质量控制，甲、乙双方应不定期进行工作协调（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适当形式进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汇报（或通报）工作进展。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

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并不随着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咨询内容，并采用获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方式验收。

1.工作成果的形式：《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报告》、《包头市重大项目储备库》、专题培训。

2.验收标准：甲方验收通过。

3.验收地点：包头市。

4.验收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为充分发挥咨询服务机构的主观能动性，与委托人开展深度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 2,380,000 元）；

2.本合同所列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其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 952,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 952,000 元）；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包头市重大项目谋划课题

研究报告》及《包头市重大项目储备库》终稿，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476,000元）；

本合同报酬中包括专业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调查费、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6065032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除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不能提供的外），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无正当理由的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延迟提交咨询成果，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3.如因特殊原因，本合同执行可适当延迟，但乙方应以书面

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5.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如因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存在过错及重大过失时造成实际损失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其实际接受或支付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系统,包括:咨询标准智能体系统、咨询方案分析系统、咨询报告智能体系统归乙方所有。利用这些系统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杨利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刘桂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成果的提交等均以前述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地址。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本次《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6年 7 月 28 日

乙方：中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6年 7 月 29 日



（盖章）《同合委照》为本次（文玉同合天页共）

会员委革的麻风武市夫时 武甲

人眼升升委人秀升宝封

日 8 月 5 年 2005



（盖章）

人眼升升委人秀升宝封

日 8 月 5 年 2005